

最新標點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集目次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三章 下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命令

- 一 任命狀.....一
 - 二 任命令.....三
 - 三 公布令.....四
 - 四 旌獎令.....七
 - 五 懲戒令.....一〇
 - 六 罷免令.....一三
- 第二節 訓令.....一六
- 一 飭遵令.....一六

二 飭知令	二二六
三 飭查令	三三五
四 誥誠令	四四四
第二節 指令	四七七
一 核許令	四七七
二 飭遵令	四八九
三 飭知令	五〇〇
四 駁斥令	五二二
五 知悉令	五三三
第四節 布告	五五六
一 公告文	五五六
二 誥誠文	五六一
第五節 批示	六三三
一 核准類	六三三

二	候核類	六四
三	駁斥類	六五
第六節	附錄其他下行公文	六八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三章 下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命令

一 任命狀

(I) 特任狀

特任狀

字 第

號

特任賈振鏞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2) 簡任狀

簡任狀 字第

任命戴戟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狀

號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3) 荐任狀

荐任狀 字第

任命郭撫汾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此狀

號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长

林 森
汪兆銘
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4) 委任狀

委任狀

字第

號

任命翁裕如爲連水縣建設局長此狀

江蘇建設廳廳長

董修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任命令

(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任命

特任命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馮玉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宋子文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王伯羣爲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孫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長，蔣夢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薛篤弼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此令。

(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任命

特任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3)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簡任命

任命李濟琛陳銘樞徐景塘馮祝方劉裁甫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爲廣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李濟琛爲主席，此令。

(4)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荐任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長，應照准，此令。

(5) 國民政府令

特派蕭振瀛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簡派令

派王星拱代理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荐派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劉華俊爲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向鴻鈞爲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委任林金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三 公布令

(1)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2) 國民政府修正法規令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3)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施行日期令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此令。

(4) 國民政府公布延展法規施行期間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六個月。此令。

(5) 國民政府廢止法規公布令

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6) 國民政府公布遵用陽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

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令。

(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西湖博覽會章程公佈之，此令。

(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查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預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 本會由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 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公佈之此令。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四 旌獎令

(1) 嘉獎政績令

國民政府令

查厲行烟禁，為政府既定方針，種運售吃，並各訂有嚴刑，期在必行，執行之責，惟在有司。茲查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辦理烟禁，績效最著，非徒祛魯民之毒害，亦足資全國之楷模，為此特令嘉獎，以勵有功，而昭激勸。此令。

(2) 昭示激勸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繹之、楊壽楸、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肇湜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等情。華繹之等慷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稱：「茲查有江甯縣陳睡支捐產助振，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規定相符，應專核呈請明令褒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陳睡支捐私有財產，振卹災黎，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3) 旌揚撫卹令

國民政府令

據中央研究院呈稱：「江蘇海門邢廣世發明廣世紡紗機，有利民生。因積年研究，家資耗損，身亦亡故。請特予褒卹」等語。查邢廣世矢志發明，運思專一，夙資盡罄，處境維艱，時閱八年，卒製成小紡紗機。於產棉而未設紡廠之區域，可宏效用。其堅貞卓絕之苦心，濟世利衆之偉願，洵爲難能可貴。乃全功未竟，費志以終，良深軫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撫卹金壹萬元，以昭激勸。此令。

(4) 旌表忠勳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馬毓賢精嫻韜略，秉性忠貞。辛亥之役，倡義九江，光復贛皖，厥功甚偉。嗣經多故，初志不渝。自任參軍，侍從行都，罔辭艱苦。干城宿望，倚任方殷，茲聞因疾逝世，良深悼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并飭軍政政部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清季以還，倡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令來京，輒嬰宿疾，遽失干城，至深哀悼！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藎，而示褒崇！此令。

(5) 崇報大典令

國民政府令

案經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期舉行隆重典禮外，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6) 褒獎有功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據何總指揮應欽臚陳：次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第一軍第二師師長徐庭瑤，第九軍軍長顧祝同，第九軍第十四師師長黃國樑，第三師師長涂思宗，第二十一師師長陳繼承，新編第十軍第二師師長張森，第四十軍第二師師長楊永清，第三十三軍第一師師長袁家聲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殘餘軍閥，冀倖苟延，負固蚌徐，萃兵頑抗，該總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該軍長顧祝同，該師長徐庭瑤，黃國樑，涂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

堅薄險，強冠屢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眷念勳勞，實深嘉慰！着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該縣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仰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褒獎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令

此次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等，乘廣州號飛機，由粵抵京，中經滿津平奉等處。長途旅行，爲吾國航空界創有之舉，宜予褒獎，以彰壯績。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均着給予獎章，用昭鼓勵。此令。

(7) 撫卹追悼令

國民政府令

先烈林述慶秉性剛直，勇略過人，辛亥革命，首義鎮江，會師白下，天保之役，血戰三日，卒克堅城，解甲後受忌袁逆，中毆捐軀，十餘年來，殊勳淪沒，茲據胡委員漢民等呈請褒卹，亟應優予表彰，用昭來許，林述慶着照上將陣亡例撫卹，由軍政部查例辦理，以示政府軫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電。請卹新委第八年故軍長張國威，查該軍長去逆效順，盡瘁黨國，此次西征之役，牽制逆軍，因以被害，除令湖北省政府先行墊撥治喪費三千元外，懇予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語，該故軍長馳驅國事，卓著勳勞，遇害捐軀，深堪軫悼！張國威着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

五 懲戒令

(1) 國民政府懲辦張發奎黃琪翔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琛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贛擾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產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為該逆遁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着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民之意。切切此令。

(2) 國民府政查辦四川省政府委員楊森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迄無甯日，政府軫念川民，亟使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同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為戎首，政府以省川寫遠，真象難測，未便以片面之辭，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謂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免職查辦之人，政府望治情殷，猶加原宥，從寬免辦，并經任命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遏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繫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着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為處理，一面約束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

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3) 國民政府通輯○○○令

○○○背叛黨國，縱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臚列罪狀，呈請懲辦。當經飭令海陸空軍，擊罪致討，賴各路將士，仗義鋤奸，大張撻伐，曾不兼旬，戡定皖鄂，實深嘉慰。據程指揮電告：○○○現已畏罪潛逃，應即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4) 國民政府禁止推薦令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5) 國民政府禁止濫借外債令

民國成立以來，禍亂頻仍，事權不一，地方政府，往往濫借外資，擅訂合約，既肇糾紛，復滋流弊。現任訓政開始，所有一切建設，正由政府核議，兼顧統籌。嗣後地方政府機關，未經政府核准，不得因物質建設，與外人訂立合同，借用外資，或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之特權，庶免紛歧而昭劃一。此令！

(6) 國民政府為烟禁重申禁令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布各種禁煙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幅員遼闊，考察容有未周，誠恐邊遠省分，日久玩生，奉行不力，或諉卸

屬責於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革除淨盡，致墮前功。爰特重頒禁令，剴切誥諭。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烟禁，務各遵照現行法則，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凜遵，毋違！此令。

(7) 國民政府申禁截提國稅令

查軍隊截提國稅款項，紊亂財政系統，前經迭次令飭嚴禁在案。現當國家財政切實整理之際，凡屬各項國稅收入，自應主管徵收機關，悉數按期解部，不得不由所在地軍隊任意截留，或直接用，致於中央財政統一有所妨礙。事關國家稅款，合再重申前令，嚴切禁止。并責成各軍事長官，隨時監督所屬務守紀律，毋得再有私擅就地截提國稅情事，以維軍譽而重財政，是為切要！此令。

(8) 國民政府申討軍閥餘孽令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為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益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氛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憝，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免旃。」此令。

六 罷免令

(1) 辭職照准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稱：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員張企留，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祕書長張維翰呈請辭職，張維翰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清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呈請辭職，王玉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譚子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2) 另有任用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已另有任用，顏惠慶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長薛篤弼已另有任用，薛篤弼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葛敬恩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3) 調任遷委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着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任命錢永銘接任。此令！

(4) 着即免職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着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高級副官陳乾達着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着免兼職，此令！

(5) 免職查辦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張印相鼓動舊部，違抗命令，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琛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贛擾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為該逆等逋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

第二節 訓令

一 飭遵令

(I)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飭遵限止災區土地買賣令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商富乘災盤剝，兼併土地，實為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宜即頒布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請核辦』等情。經該院議決通過，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主張不必制定法律。另擬辦法，交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又續據報告，所擬辦法，為民國二

十年水災區域內農民因此次災患在一年之內出售田地其價格比災前同等田地買賣價格為廉者，其買主應予以租賃耕種之優先權。但以自佃為限，不得轉佃他人，其租價最高每年不得超過買賣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五年為期。在此五年之內，准照原價買回，在五年之內買主如將田地出賣時，原出賣人之租賃權及買回權仍不得變更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2)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不得洩漏機密令

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佈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體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家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事情，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戒之後，倘有陽奉陰違，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省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3) 江蘇省政府飭遵保護騾馬令

為令行事，准軍政部第一一零六號函開：「查馬騾為家畜中唯一之忠獸，最為有功於人類社會之動物。國家產馬之盛衰，影響於農工商業之經濟生產力甚鉅。尤其所負國防軍備上之業務，有

人馬器材同一重要之并稱，故東西各國對於馬匹莫不保護周至，愛如生命，時有寶馬愛馬之美名。我國馬事向不講求，一般國人對於馬匹罔知愛惜，甚有奸商牟利之徒，忍心害理，買賣屠宰，致令全國馬數大減，生產消廢，頓失平衛。據本部最近調查統計之結果，二十年來，全國五百萬頭之產馬總額，已減至不及一百萬頭之譜。如再不提倡保護，嚴禁屠殺，不及十年，將滅種。感念及此，爲之寒慄，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以及屠宰場所，嗣後凡屬馬騾驢等家畜，永行禁絕屠宰。如有私宰情弊，一律依法懲處，以資保護，而重人道。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4) 行政院令飭無庸再辦註冊事宜令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意見一案，經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該部呈稱：「查原呈所稱商業註冊，請仍歸省市舉辦，公司註冊，請由地方官廳核轉頒發執照兩節，其所持理由，一爲前財政部所訂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第三條第三節，有普通商業註冊稅，列入地方收入之規定，一爲商人直接向中央呈請註冊，道遠需時，諸多不便。准按諸法令及事實，其所持理由，皆無成立之可能。其「前財政部所訂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標準案，係在本年七月間公布，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則在甯漢兩政府合併後，於本年十一月間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揆諸後法勝前法之通例，當然不受前案之拘束，且註冊條例內，既將商業註冊明白規定，應由全國註冊局管轄，由此尋釋意義，實已將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開，普通商業

註冊稅明白取消，原標準條文，當然不能有效。又其所稱公司註冊，可由呈請人呈由地方官廳該轉全國註冊局覆核。頒發執照，註冊費亦由地方官廳代收呈解等由。無論地方官廳代收國款，勸多挪用滯解，萬不可行，即令照常徵解。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轉費時，實較逕向中央選請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職部以爲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等事項，仍應遵照鈞府公布明令，責令全國註冊局全部主管。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屬農工商局方面，無庸再辦公司商業等註冊事項，以一系統，而免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行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全國註冊局成立，既在本年十一月間。而前財政部所公布之標準，與有牴觸，當然以後定爲準。至地方官廳核轉一節，既據該部復稱，種種困難，亦屬實情，自應准照部議辦理。除批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農工商局知照。此令！

(5) 國府令副官處防範軌外行動令

爲令遵事：凡民衆團體，來府請願者，須在頭門之外，整齊集合，推派代表入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至多以四人爲限。先由該處引入招待室，詢明情由，請示辦理。至對於請願團體之態度，務須莊重和藹，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接洽之意。但於守衛方面，仍應特別注意，以防反革命者，乘機施展，或釀軌外行動，是爲至要。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衛士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6) 國府令各機關送預算書會核令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財政監理委員

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及其所屬經費預算，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會計司審核，再行轉會核定，業經呈請鈞府轉行在案。茲查中央各部院經費，業經先後送會核定。惟所屬各機關預算，除財政部所轄各局處，已陸續送會核定外，其他各部署附屬機關，迄未造送。即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僅上海特別市預算，最近始送交財部，此外均未據送到。敬乞鈞府俯賜通飭各部署，各省市政府，遵照前令，從速造具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會，以憑核定。至有收入之機關，並須造具支出預算書，一併送核。為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至為重要。前經一再令飭造送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者，尚復不少。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剋日造送支出預算書，其有收入之機關，並即造具收入預算書各三份，送候核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7) 國府令軍委會免予調徵小輪文

為令飭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稱：』呈為瀝陳下情，懇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仰祈鑒核事。竊職處各公司小輪拖船，行駛各埠。長江則南京、蕪湖、安慶等處，內河則合肥、宣城、南陵等處，運草營業，歷三十年，相安無異。溯自去歲革命軍北伐以來，長江各省，漸次克復。職處各公司之輪拖，裝運兵差，供給不暇，遂致交通時感阻滯，營業方面大受影響，各公司勢同歇業，仰屋興嗟。數千工友，生機立絕，無力依歸。職處不惜犧牲精神，奔走呼號，心力俱瘁。迭經電呈國民政府、省政府暨各軍事長官，俯予救濟。雖蒙體恤，無如旋還旋封，血本經營，

頓遭挫折言之蹙額聞者酸心此非職處飾聞聳聽也日前國民政府與師討唐其所屬駐蘇之三十六軍聞訊之餘倉卒間即將各公司所有輪拖全行封去。近日以來各公司閉門歇業呼籲無門數千工友勢將垂斃茲值吾皖政府重行組織百政維新望渴雲霓來蘇民困職處現為恢復交通計為數千工友衣食計業由各公司遵照部章換領執照除先將已由外埠回蕪之零星輪拖勉力行駛外理合將各公司營業暨數千工友困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念商艱俾資救濟恩准予以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事關交通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長江各軍於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8) 國府令各直轄機關解交航空捐款文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查本會係奉中央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等機關合併組織而成對於各項飛機捐款自應概由本會保管方符原旨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級黨部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解交本會保管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係由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組織而成所請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該會保管似應准

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遵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9) 國府令立法院審議法規文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爲該會因擴充首都及咸豐堰兩電廠，並建設淮南電廠，擬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謹擬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及計劃概算表件，請核准令遵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復，並函由建設委員會將公債年息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分別修正，補列基金詳表後，茲復據財政部呈復：查核所指基金，尙敷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本息之用，所具條例，亦尙適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敕明本院及財政部審核經過情形，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及更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建債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案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10) 行政院令江西省政府緩議撫卹文

爲令行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函稱：『選復者，准貴處第六六七處公函內開：『選啓者，奉常務委

員交下，上海蔡匡爲其兄蔡銳靈因討袁被害，弟康國姪炳閻因公死亡皆奉准給卹在案，茲以各該家屬生計艱苦，請飭迅將該項卹金頒發，以示矜卹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原呈，函達查照，此致」等由。並附抄原呈一紙。准此，查蔡銳靈等被害一案，敝會無卷可稽，當時果否未領卹金，此日亦難憑信。且查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得停止給卹，是該項卹金，當時縱未具領，現亦應在停給之列。準是理由，此案自未便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煩查照，轉呈常務委員鑒核，實叙公誼」等情。據此，查蔡銳靈等因討袁被害，請頒發卹金一案，既據軍事委員會復函，稱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明情形，從緩擬辦可也。此令！

(11) 行政院令各省保釋懲辦劣紳文

爲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葉委員堯倫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

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率眾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12) 財政部令各海關取締運輸銀角辦法文

爲令行事，查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施行以來，關於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外國口岸華商會之證明，應暫准其進口。前經本部關務署商准錢幣司，會同規定，由該署飭令總稅務司照辦在案。其由本國各埠運往外國口岸之華鑄，合法銀角，茲併其規定，應請由該管監督公署發給護照，准其出口，以資流通。餘仍照前次取締通行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13) 交通部通令各路局整頓路政文

爲通令事，查國家辦理鐵路，原以利賴民生，我國辦路逾四十年，進步甚遲，而路政腐敗，至於今日，已達極點！究厥原因：雖多由軍閥之蹂躪摧殘，把持剝削所致；而以前路上員司之舞弊，前各主管局長之廢弛因循，實有不能辭其咎者。本部長就任以來，默加體察，究夫腐敗之由，蓋亦有故。粗言其略：厥有數端，年來社會之生活程度日高，各路中下級員司，每有不足養廉之患，况路局用人，向無標準，登庸之道不嚴，考績之法不密，故人啓奔競鑽營之念，員司無保障之規程，長官以愛憎爲進退，故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儲金之制度不行，易染奢侈之習，養老撫恤之章制不備，乃多後顧之憂，欲祛諸弊，必先使各路員司能安心供職，事畜有資，再將員司每月所得薪金，扣百分之幾爲之儲存，另訂養

老撫恤各辦法，使年老退職者，休養有資，在職死亡者，周恤有費，其因舞弊革退者，則將其繳存之款，全數沒收之，夫人無不足之感，後顧之憂，自不至起舞弊貪財作奸犯科之念。此各該局長，應就現在情形，從速擬訂路員任用法，保障法，儲金章程，養老及撫恤辦法，呈候本部規定統一制度，切實施行者一也。夫不教而誅，聖人不許，害馬必去，其羣乃安，既在國民政府旗幟之下，決不容有營私舞弊之惡劣份子，存留其間，凡各機關此後除由本部派員密查外，各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司，尤應懇切誥戒，嚴密偵查，倘有營私舞弊之輩，一經發覺，定當從嚴懲處，務使節弊掃除，刷新一切，此各該路長對於員司應設法嚴行監察二也。酒食徵逐，本舊官吏之惡習，博奕嬉游，尤社會上之弊風，前聞此項風俗，以路界同人為尤甚，究於路員名譽攸關，社會風化所繫，况銷耗多則支付必感困窮，人至困窮，則舞弊貪財之念，油然而生，雖有刑罰，難以遏阻，故君子見微知著，防患未然，此各該局長應督率所屬，力祛無謂之應酬舊習者三也。鐵路營業，全賴運輸頻繁，則收入愈豐，乃年來各路之運輸蕭條，收入迭減，雖由於軍事影響，而路局對於運輸物貨招徠之法，亦容有未盡，我國地大物博，物產繁多，惟窮鄉僻壤，民智未開，貨棄於地，所在皆是，倘各路局長派路員調查各地農工商礦狀況，及各地之出產物，對於一般見識淺陋，思想狹隘之鄉民，務將農作應如何栽培，礦產應如何開闢，工藝應如何改革，商品應如何製造，轉運之法，推銷之方，設法教導之，誘掖之，鼓勵之，使各地之實業日有進步，物產日見增加，則直接為地方開富源，間接為鐵路增貨運輸，民生主義之精神，實在於此。昔博山礦代坊子礦而興，膠濟路方日臻發達，滿洲大豆風靡全球，而南滿逐無窮之利，取譬不遠，此各局長應即派遣路

員調查出產，宣傳誘掖，招徠貨運以期增加收入者四也。吾國路線尙短，交通深感不便。其在繁盛區域，路線所在，水陸均可運輸，尙能百貨輻湊，集中車站，至稍偏僻，或中小車站，則吸收貨物於附近城鎮，僅恃肩擔駝運，車轎往來，耗時既多，運價又費，商販因而裹足，行人亦有戒心。倘各該局對於車站附近城市，能設法開闢土道，所駛汽車，或由自辦，或勸商經營，則大可補助路線之不足，既便於民，又能吸收貨運，增加收入，此各該局長應行體察情形，籌辦汽車道以補路線所不足者六也。各路需用枕木爲數甚多，歷年所用軌木多數購自外國，利權外溢，所費不貲，吾國本產木材之區，杞梓楡槐，所在皆是，自宜特設林場，從事樹木，况各路多餘剩地畝，尤便造林，既可以儲軌枕，又可以防水患。固路基，且於路線西邊，觀瞻有益，氣候攸關，此各該局長應即籌設林場，并利用餘地培養森林者六也。他如車上之設備不周，站台及車內之秩序紊亂，路員對於旅客之傲慢不和，皆足爲營業發達之障礙，各該局長應嚴加整飭，力求改良，以副物望。凡此諸端，皆爲今日見聞所及，必須令飭改革者也。務望路界同人，自今日起，剔除積習，潔己從公，忠誠爲主，利濟爲懷。刷新路政，增加收入，則路界同人之榮譽，從此蒸蒸日上，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

二 飭知令

(一)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提倡節儉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鈺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

少應刪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郵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分別提倡限制等因，並經錄案呈請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2)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各校佈種牛痘令

為訓令事，案准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函第二二七號內開：查市立各小學校學生，業由敝局派醫種痘完竣，現擬於二月份內，為各私立學校學生佈種牛痘，為此函請貴局行知各該私立學校，速將校名地址，學生總數，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開報敝局，以便排定日期，派醫佈種，並造具名冊二份，一內分姓名籍貫年歲性別種痘年月日種痘數次備攷等欄，以備貴局與敝局分存查攷，事關維護學生健康，各校務宜切實照辦，再浦東方面，現已接收歸貴局直轄各市立學校，亦請查照上次辦法，分別開報敝局，以便訂期佈種，即請施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由局將學校地名學生總數，查案函復外，仰該校長遵照衛生局函開各節，造具學生名冊二份，以備存查，並先期向學生剴切講演，佈種牛痘之重要，以便屆時佈種，無有遺漏，是為至要。此令。

(3) 江蘇財政廳令各縣不准擅撥軍用款項令

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七號內開：「據代理丹陽縣縣長姜可生來代電稱：『駐丹第十八軍軍長，飭撥開拔費洋一萬元，業已遵照應令，取具正式印收，如數撥給，嗣後各軍續

來提款是否照撥，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軍逕行赴縣提取餉糈，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南軍事早經結束，似應一律停止，以免紊亂財政統系，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並具報原電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丹陽縣並電到廳，當以現在軍事已定，財政亟應統一，此後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請逕赴軍事委員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如違則責令賠償，仍將所撥十八軍開拔費等銀印據，檢送核驗，嗣又由廳另案呈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各軍不得逕向各征收機關，提撥款項，並奉核准轉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一面仍將自即日起，查明征起各款，尙有若干，掃數清解，以復所收之款，均限五日清解一次，不得稍有積存，如果任意延擱，再有挪動情事，定即責令賠償，決無寬假。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4) 國民政府令知廣西省政府准將國稅部分留撥該省支用令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爲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遵核具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蘄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貧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劃分國地兩稅，並同時籌議截厘加稅辦法，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旋以時局多故，沿海各港岸，及長江上游，未能並皆綏戢，裁厘加稅原案，曾緩施行，而國地兩稅之劃分，亦因之未由固定，加以革命軍事工作，北進西伸，日益艱忙，

籌發餉需，弗容或緩，遂不能不疊電各省財政廳，迅解征存各款，接濟中央。現在廣西省政府，既經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省區域以內，國家稅部分，仍歸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不足則由該省設法籌彌，有餘則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蕩，司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固應上下相維，瓶罄壘空，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爲可行，即祈鈞府令飭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並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謹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省知照財政廳此令。

(5) 江西省政府令民政廳各縣長轉飭公安局不得越權受理人民

糾葛令

爲令飭事，案據清江縣司法委員魯律昌呈稱：「竊維司法之職權，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地位，改造之初，不明此中權限者，仍恐甚多，即於縣屬水陸各公安局，關於民刑訴訟，越權受理，任意罰押，推及全省各縣，亦難免同蹈此弊，以至訴訟難得合法之處斷，而人民每含不白之冤。此種情節，雖屬所聞不能確指事實，亦不能言其必無。查違警罰則，遵照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條公佈之令，拘役不過十五日以下，罰金不過十五元以下，其他人民糾葛，均應受所在地法院之裁判，公安局並無受理之職權。伏維鈞府總攬省政，統治警政，地域遼廣，下情難於上達，委員職責所在，有聞應即稟陳，擬請飭令主管官廳，通令各縣，市水陸公安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違警範圍以內之件，不得越權受理，以

維職權，而使人民得法律之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陳係爲保障法權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如所呈，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安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違警範圍以內條件，不得越權受理，致干撤懲，仍將該縣所屬各公安局，有無越權擅受民刑訴訟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隱飾，干咎，爲要此令！

(6) 國府令財政部趕辦撫卹令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提案內，關於提辦撫卹一條，略稱查我軍誓師北伐，由粵湘鄂贛閩浙蘇皖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卒捨生効命，曷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鬥而殲廢，或爲黨國而捐軀，或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或馳驅黨國，殞命因亡。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痛未銷，甚或耄齡父母，貧獨無依，深閨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閨幃，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况，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役，傷亡將士，數逾鉅萬，唯請恤者紛至踏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勢使之然，非靳而不與也。在明瞭當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陣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況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撫綏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理撫卹事宜，刻不容緩，理應

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克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治療，並以見政府待遇之優渥，使前方將士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經付大會討論決議如下：（一）擬定條例，交軍政廳恤賞科辦理。（二）設廢病院，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交主席團辦理。（三）呈請政府迅指的款，作撫恤金等因在案，除一二兩項決議案，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所有第三項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為趕辦撫恤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定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設法籌備。此令！

（7）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長解釋法令疑義令

為令知事：案奉省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六號咨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據俄僑屈羅揚，聲請歸化一案本部當以該俄僑屈羅揚，向係以船為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即逕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稱：「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得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8)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不准記賬掛車令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知各關係方面。』經本院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示。」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9)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保安處改變編制令

爲令知事：案據保安處呈稱：「竊以本處編制，略待變更，會陳管見，並繕具新舊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呈請核示在案。惟查第四科之增設，僅足掌握理衛生行政，對於治療機關，尙付闕如。一旦剿匪作戰，關於負傷官兵之救護治療，固屬無法應付；即平時各部隊官兵，發生較重疾病，向賴於普通醫院診治者，亦於用費時間，俱欠經濟。茲爲便於平戰兩時傷病官兵救護與治療起見，擬請增設醫務所一所。其所長、主任、司藥等職，仍由該科科長、科員分別兼任。此外僅添設必要之醫官、看護等若干員名，分担任務。每月薪餉預算共計四百八十七元五角，此種經費，擬暫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似此既不

超過額定經費復，收辦事效能，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繕具醫務所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醫務所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前來。據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案。除該處變更編制一案，業經同次會議議決，另行飭知外，合行抄發醫務所編制表，預算表，仰該處知照。此令！

(10) 國府令 財政部准將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令

為令知事案：准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經費，困難萬狀，猶劃定稅收為教育經費，足徵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為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會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份之十以外，另加百份之三，為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為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11) 行政院令 各省政府保護德僑令

為令行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為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

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不無戒心，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亟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21) 國府令 大學院核算准財政部所擬辦理預算文

爲令遵事。據本府祕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審查撥付」等由。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准此，查中央黨政各費，經財政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月支一百萬元。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必須在此範圍以內，方能適合。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臺，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其餘應准照支。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應係三千三百元。是否錯誤，並希轉請查明更正爲荷」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擬辦理發印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至該概算書第四款數目，有無錯誤，并仰查明逕以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

三 飭查令

(一) 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查核蠶戶自設土灶情形令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爲壟斷繭市，故意壓制，請求變更蘇省繭行條件，准蠶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繭市，蒙害尤烈。蓋繭爲蘇常一帶之大宗，農場中之農家，恃此爲生，繭商以利源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軍閥官僚，頒行繭行條例，爲壓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爲不准蘇浙皖等省蠶戶自設土灶，烘製乾繭是也。繭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繭價，縮短開稱日期，間接壓迫蠶戶，出售鮮繭。數十年來，習爲成例。農民久覺痛苦，迭懇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置若罔聞，然繭行林立，定價較平，加以各行兼爲蠶戶代烘乾繭，農民猶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尙不致完全受奸商之操縱。今則不然，目前受時局影響，繭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繭行，大都爲投機奸商所把持。陽奉收繭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低壓，（開盤每擔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冀弋厚利，且復濠蔽駐防軍警，重申昔日繭行條例，嚴禁蠶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蠶戶烘製乾繭，間卽有代烘乾繭者，亦故昂其價，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繭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繭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稱日期，務使繭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爲快，至農民之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蓬

頭垢面，寢食俱廢，竭四旬之勞瘁，冀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免受人掠奪，苦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違先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政策，士捷等出自隴畝，深知詳情，爲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年病民之繭行條例，准蠶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蘇二千餘萬之農民，得真正解放，倘云因此影響繭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府繭稅之總收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消此弊，厥爲租灶，今春既有多數繭行不開，其固有之灶，當可租與蠶戶烘製乾繭，果爾則繭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爲計謀耳，際此繭事發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爲設法，以資救濟，爲此具呈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商繭蠶戶，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生，而利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江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

(2) 交通部令航業公會整頓輪船票價辦法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視察員劉百師報告，去歲十二月十二日，該員在下關搭乘三北輪船公司之伏龍輪船，前往漢口，接客者謊言官艙房艙，已經售完，將其行李，搬入茶房室內，即出房艙票索價十三元二角，如數付給後，茶夥又來索床鋪錢，不予則將其賬房領來求給，經其以不應該相責，始無言而去，聞向章官艙由下關至漢口定價爲十三元，房艙七元，今昂價勒索，賬房茶夥，串通一氣，另索鋪錢，擬請嚴定整頓辦法，以惠商旅等情，查茶役勒索酒資，以及誑稱官艙房艙，均已售出，以便索取

床鋪錢等弊，本部有時所聞，不止三北一公司，伏龍一輪船爲然。推原其故，皆由坐船僱用茶役，不給工資，且每次包繳坐艙小賬若干，以致茶房對於乘客，需索不已，以爲取償之地。現在長江外輪充斥，乘客之願附外輪者原因雖多，此等情弊，亦屬其一。各該輪船公司，血本所關，而放任坐船茶役，通同一氣，向乘客勒索額外之費，於公司無絲毫之獲，而有減少營業之害，不知嚴行禁絕，而欲與外輪競爭，不啻南轅北轍，本部職責所在，爲旅客便利計，爲公司營業計，爲國家航權計，不得不將此等積弊，擢陷廓清，特定整頓辦法四條如下：（一）船票應照官艙客艙航艙床鋪數目，編定號碼，依號出售，應於公司內出售船票，其中途上下者，即由公司查明，尙有鋪位若干，計算在內，先行電告輪埠辦事處，按號售票，不准由坐艙經售船票，以便乘客持票登船，按照指定鋪位號碼，安然坐臥，而杜茶房捏稱船位售罄之弊。（二）船上茶役，應原定名額，發給工食，嚴禁有額外之人，幫同茶役，并禁止坐艙侵吞工食。（三）茶役酒資，應規定數目，至多不得過票價十分之一，其有額外索取者，即行斥退。（四）所用茶役，均須發給號牌，佩帶襟袖之上，於船上顯明處，懸掛告白，將船票及酒資數目，分別載明，並將各茶役號牌，查同船名，函告公司，查明究辦。以上辦法務須切實遵行，不獨乘客感其便利，即公司營業，亦可保持不敗，仰即通知各航商遵照爲要，其有更爲妥善辦法，仰該會隨時建議，以憑採擇，施行。此令！

（3）行政院訓令財政內政軍政教育實業五部會審森林法規令

爲令飭事：現據實業部呈稱：『爲擬具森林法草案恭呈仰祈鑒核，並懇轉呈國府察核施行，俾

資循守；以重林業事。案鈞院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頒明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卽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理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實業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遵卽審度吾國社會情形，參照世界各邦成法，將前北京僞政府所公布之森林法規，詳加修訂，編成草案。全文都十章，凡七十四條。關於保護獎勵合作營林及保安各端，均經分別規定。擬懇鈞院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施政既有依歸，人民自知循率，林業前途，實深利賴。再鈞院交付審查時，如有垂詢之處，當由職部派員陳述一切，合併呈照。所有擬具森林法案，懇請轉呈公布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附呈森林法案全文兩份」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於二月五日提出第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內政、實業、軍政、教育五部長審查，由內政部長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會同各部長審查呈覆。此令。

(4)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政廳查扣開放烟禁令

爲令飭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案據高郵縣樊川鎮公民經眉生呈稱：「爲包庇烟土，藉燈

敏，懇派大員先行密查，而後法律事。竊民住江蘇樊川鎮——地屬高郵泰縣兩縣邊陲，中有界河，東曰秦界，西曰郵界——兩縣各設公安局，各派巡官局長治理其事。而本地居民良善，甯市林立，厥惟秦界北段。其他後街小巷，均有煙燈設立，而尤以郵界爲甚。查自郵界巡官董增祥自受委任到樊理事以來，首先開放煙禁。計查合境烟戶，有二百餘家之多，每家收費一二元不等。其他土販，出入不禁。而該巡官雖則斂費其間，遇有商民往吸烟者，而董增祥翻轉面皮，大行罰款。此種行爲，情同設阱，受其毒者，不知凡幾。受其害者，飲泣吞聲。眉生爲本地公民之一，與董增祥無片面之識，又無仇隙。乃以董之設施，與總理禁烟政策，大相違背。此次檢舉，本擬連同證據，一併檢呈。無如該巡官奸狡非常，毫無可得，惟有先具商保，連同甘結，懇請速派大員，秘密蒞樊，由眉生引往各烟燈，調查真相。是否准予所請之處，理合具文連同甘結，一併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甘結一紙到會。查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惟案關公務員違犯禁令，虛實均應澈究。經提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咨請江蘇省政府查辦見復」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5)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查復浮收稅款令

爲令行事：案據東台縣民人陳煒一智「代電稱頃閱報載，由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各縣契稅，照原減半征收云云。聞東台契稅征收員王伯平得知減價消息，即派助理員多人，分往各鄉鎮，催收未稅契紙，照原價征收。鄉民無知，受其欺瞞。此陳明者」。東台契稅，向在

征收員私室征收縣政府虛懸契稅征收處之牌，迭經人民告發有案。查該征收員前所收業戶典賣契紙，積存甚夥，均係足價，隨時填有收證，此款備征收員儲存生息。值此減價時期，該征收員勢必乘機取巧，以半價解縣印發。應請派員調核該收征員日收簿冊存根，并業戶收證，及送印日期。在未減價以前所發收證若干？減價期內，所發收證若干？通盤較對，以免舞弊。肥己。此陳明者二。征收員王伯平人格卑污，資產毫無，嫖賭揮霍，納妓爲妾。全年開支數千餘元，別無田產收入。專靠契稅一項，非浮收苛索侵佔，何足以支持？况前征收員唐德裕、王平周二，人，侵佔稅款一萬餘元，舉家潛逃。雖經財政廳令飭通緝，依然無效。前車可鑒，則王伯平亦難免不有捲款潛逃之虞。此陳明者三。惟對於契稅減價一項，時期短促，關係稅收前途甚鉅，不沐請求澈查，雖蒙廳憲體恤民艱，則小民難受實惠，徒爲征收員製造生財之機會，開脫前收稅款侵佔之罪名，爲特電呈，乞速派員蒞東澈查。國稅民生，兩有裨益。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復。此令。

(6) 江蘇教育廳訓令灌雲縣長查復校長被控各節令

案查前據該縣民船船員工會常務理事喬中英等呈控灌雲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顧琨，品質卑污，劣跡叢脞，乞迅予撤究等情。當派編審王德林馳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編審呈復：該校長被控各節，完全不實。列名呈控各人類皆爲人利用，實爲退職教員楊某所主使。以此捏辭誣控，如不澈究法辦，不足以肅頹風。並附各證件前來。查該校長顧琨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完全不實，應免予置議。喬中英、丁雪枕、朱厚德、徐逸塵，被人利用，列名呈控，邵玉堂臨時自稱代表，應嚴予申斥。該校退職教員楊某

既有主使實據，應即查明姓名，呈候懲處，以肅頹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辦報核，毋得贖徇。此令！

(7) 交通部令招商局查復臨時股東會議情形令

爲今遵事：案據該局股東史席卿呈稱：「竊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查臨時召集，依公司條例一四二條之規令，以關於公司利害有必要時爲限。又於一四七條規定召集之宗旨，乃所應議決之事件。均應於通知公告中分別載明，詎概未依法辦理，竊意該會議之不恤違法召集者，殆爲便於違法決議之張本，當場刊布之議事日程，先未通知及公告，已於法律根本無效，詎此無效之議程，尙爲掩人耳目之用，一經開議，即由預定之人，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前屆常會保留俟下屆常會從長計議之股權計算問題，查臨時會既如前述，一再規定關於利害必要遇有緊急事項等明文，方可召集，而變更議事日程，尤必限於召集時或編制議案時所尙未發生或尙未知悉之事項，衆股東不及於召集時依法提出議案，又不獲先期發表意見，而爲臨時發生之緊急事件，方可提議變更。查股權一案，既無此種種情形，又爲預定於下屆常會所議之案，何能故意違反議決？特爲此案召集臨時會議，故意欺罔衆股東。爲此案變更議事日程，其視衆股東如無物，以法定條件爲虛設，大股東之專橫，不必是日置身會場者，亦鑒於股權在限制情勢之下，尙且如此有聲有色，陽借平等之名，來相嘗試，陰抱極端不平等之目的，財閥可驚之魔力有如此者！是日政府清查委員，於限制股權之意見書中，有一股一權等語，大股東藉爲宰制散股之利器，

幸虞委員說明委員會真意，爲有辦法有限制的，非現在會場主張之一股一權也云云，股東全體皆知委員意見，未許爲特衆欺壓之財閥假借，立於指揮地位之委員，原望依法自由行使股權，本不加意干涉，公司條例，未經合法之修訂，原有一四五條之但書，在法律上尙讓其限制之效力，於原定章程之先於公司條例者；其限制章程，即根據該條但書而取得法律之效力，必須新設公司或公司向無定章者，方不在但書範圍之內，是本公司數十年限制股權之舊章，即不問其是否附有法律效力，而變更章程，要宜彙備同條例一九九條第二項之兩種條件，該項所載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兩句內之且字作用，就文字解釋，顯爲彙備條件，民元代用商律一百十五條有此同樣規定，雖少一且字，而其文義尙不能解爲得一條件，蓋商事法規，較民事法規，尤爲尊重民意，注意商慣，一經定有章程，即不容輕意變更，所以免大股東之操縱，與散股之輕率盲從，法至美，意至善也！此次通知及公告中，未將續議股權明列在內，以致開會時主席祇報告股份總數，掛號股份總數，到會權份實數，並未報告到會股東總數，查是否到會，股東入場時，無不簽名，既爲章程變更議事日程，即不能無視一九九條第二項股東總數過半及且字等明定之要件，而因股東遠不及半數，遂違法祕不報告。須知公司固重股資，亦重股權，故該項特爲鄭重規定，委員刊登意見書，亦於公司份子之股東三注意焉，若股東人數視爲無用報名，問股東名簿又有何用？股東印鑑又有何用？入場不簽股票原戶，各簽股東姓名，豈非多此一舉？所謂股東某某云者，未免太無根據，是日簽名股東，究有若干，主席初謂普通會議，祇須照一四四條辦理，猶可說也；若提議附議大都爲律師會計師，豈不知一四五條之但

書如何適用，豈不知一九九條第二項之兼備條件如何重要，而相與隱徇，實為違法之尤若不依照一百五十條將召集違法議決違法之股東會議，迅予註銷，法治將從此破壞，除依法庭將席卿所有之股票照章隨呈繳送外，合亟於法定期間，控請查明法定各項，予以註銷，以重民權，而維法治等語。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局將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股東會議召集暨開會各情形，以及被控各點，迅即詳晰據實具復，聽候核辦，勿延。此令！

(8) 廣東省政府令民政廳查復中山縣長辭職情形令

為令飭事：案據中山縣縣長兼民政局長鄭道實呈稱：「為呈請辭職事，竊道實於本年九月，奉命充中山縣縣部兼民政局長，正值試驗新縣制將及兩月之期，到任月餘，細察情形，見新縣制試行之後，政費不敷，組織未備，辦理遲滯，應付困難，此猶其小焉者。其最缺點：則在新制既係採用分權制，而又襲存縣制之名，人民多年習慣，咸以縣長為依歸，而縣長實無權處理，反復督解猶存疑慮，因此反礙各局政務之進行，所關甚大，即如道實接晤各鄉民衆，常以財政局現在征收錢糧各稅，將來縣長是否再征為問，即此一端，可為明證。區區之愚，以為推行新縣制，似非毅然廢除縣長名義，酌設常務人員，及必依照組織法，對於農工實業行政事項，另設專處主理不可，故於前兩月條陳整理縣政府，曾以廢除縣長名義，以一新人民耳目，俾其視聽明瞭，各局得以分途程功為請，旋奉省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核議在案，雖新制試行，有待於修正改良之點尚多，道實誠不敢畏避困難，惟任職數月，毫無建設，上無以對長官，下無以慰桑梓，與其尸位貽譏，曷若退避賢路，兼以道實常有腦病，近覺加

劇，循省再三，難膺繁劇，爲此呈請鈞府，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委能員接充，俾得稍事息養，努力黨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即核復，以憑察奪。此令。

四 誥戒令

(1)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提倡節儉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鈺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分別提倡限制等因。並經錄案呈請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2)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服務人員不得洩漏機密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祕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彙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爲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仰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爲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

通報館即使井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誹謗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3) 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注重宣傳令

爲令行事：查我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願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嗟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畫，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利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爲本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在使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爲有用，進無益爲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的。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富。茲爲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本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處，認真提倡，廣爲宣傳，務端雖微，將畢也。鉅，有厚望焉。此令。

(4) 浙江省政府令所屬不准擅離職守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天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

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蕪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尚未完全成功，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爲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5) 內政部訓令各僚屬滌除舊染令

爲令行事：查革命原爲救國，察吏所以安民，此次義師北指，光復直魯，地方行政官吏自當振刷精神，解除民衆痛苦，茲據報告魯省新任地方官吏，竟有仍舊吸食鴉片，公行聚賭等情事。前方將士，冒鋒鏑，拚頭顱，血戰克復之地，方交付後方政治人員從事整理，乃轉用以爲怙惡縱慾之具，且疆土日蹙，而猶不知覺悟，屠殺任意，而猶不謀自存，貪一時之逸豫，忘大廈之顛覆，人格天良，漸滅殆盡，瞻念前途，悲痛曷極，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一體遵照，誥誡所屬，務各激發天良，滌除舊染，茹苦含辛，以身作則，一面派員嚴密考查，倘各僚屬果有吸煙賭博及酣嬉敗度玷污官常情事，亟應先行褫職，從重法辦，懲一儆百，以肅官方，國亡無日，願共凜焉，切切此令。

(6)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縣長接近民衆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委員會委員巡視各縣考察吏治之結果報告：「所經各縣縣長，大率循舊

日之習俗，依附地方巨室，暗樹聲援，仍不外官紳相結，苟求無事。而於民衆多數之趨向，表面上雖似見接近，實際上並未能交融。各縣設施，亦無何項足以表現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政治。於其本黨主張民治之精神，實有未洽。似應申明誥誡，以揭黨義，而彰新治。等因。查委員所稱各節，不僅爲吏治所關，且爲本黨之基礎所繫。伏讀建國大綱，全國民治，肇於縣政。而當此訓政開始時期，所有應興應革各端，固當切實舉辦，尤須博考輿情。各該縣長受本政府之重寄，自應恪循黨義，努力實行。若復蹈襲故常，陽則與民衆相周旋，陰則視巨室爲舉措，積之既久，勢必去民衆日遠，與民情日乖，非惟違反本黨之主張，抑且背乎訓政時期之設施。縣政成績，尙何足言？事之可危，孰逾於此？各該縣長素明黨義，服務地方，行動所關，得失極鉅，夫豈不知自經此次誥誡，深望痛除官僚惡習，力求接近民衆，共揚民治，以宏黨基。倘仍因循敷衍，趨於腐敗，一經查明，決不寬假。其各凜之！除分行外，亟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二節 指令

一 核許令

(1) 國民政府指令總司令蔣中正呈請設所收容殘廢官兵由

呈悉，據轉呈收容殘廢官兵辦法，用意甚善，應照准行。卽由總司令部擬就具體組織，以便着手辦理。惟於經營未遑就緒之時，先由部處查明，有願回籍休養者，分別資送，並照章給給，准予備案。等

因相應錄讞函送查照等因。准此。查近來各縣黨經費問題，固未奉中央規定統一辦法，頗引糾紛。准函前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亟分行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縣黨部經費，現奉呈准暫就縣議參兩會經費支用，合亟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江海關監督呈一件為呈送收支單表由

呈覽單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院

呈乙件為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任委員長居正新任委員長覃振會呈移交接收清楚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

呈乙件為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劉樹楠等十二員名各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5) 國民政府指令河南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報本年八月份行政工作經過情形，繕造清摺，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據陳工作情形，具徵實事求是，刷新政府，至堪嘉尚。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6) 司法部指令署福建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周玉塵聲請登錄，並指定蒲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 飭遵令

(1) 南京特別市政府指令公安局

令 呈爲呈報下關卸任署長交代不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卽經指令查傳訊明，依法辦理在案。現該卸任署長錢適，既畏罪潛逃，自應迅予查緝，歸案法辦。惟查該署長所稱長警鬧餉，面催錢通設法彌補，當交到現洋二百元，尙有三百元，由渠墊發，事過兩旬，錢通離甯赴滬，業已多日，乃復據查出其在任時，借名勒索，散帖斂錢，以及嗜好鴉片賭博等情。事關前任不合法行爲，該署長既早有所知，何以遲至今日，始行舉發。難保無事前庇護情事。且據稱錢在任內服裝槍枝等件，均未交代清楚。該署長職責所在，何得任其遠颺疏忽之咎，尤所難辭。據呈前情，除令該局長咨行上海市公安局，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緝錢通歸案法辦外，仰將該下關署長，并予處議，嗣後各署事務，尤應嚴密督察，以期澈底掃除積弊，咸予刷新，是爲至要。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令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本京張徐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3) 江蘇省政府指令民政廳

令 呈報沐陽縣長馬仁生玩視烟禁，請從嚴議處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從嚴議處，并查明各縣如有剷除不力者，概行嚴處」等因，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本府參軍處

令 呈薦請任命王紹先為典禮局科員，賈呈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王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5) 國民政府指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令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仰祈鑒核公佈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已飭刊登公報矣，仰仍將該圖說於首都衝要地方張貼，俾衆週知可也，此

令。

三 飭知令

(1)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邀請有關各部會遴派人員會同擬訂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繕同原附件，轉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飭照辦可也。此令！

(3) 江蘇省政府指令金壇縣長

呈一件爲呈請劃清會計主任權限等由

呈悉查本廳所定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係根據部章，就縣財政範圍酌量製定，其責任重在稽核出納，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財政科之職掌，係輔助縣長辦理財務行政，於會計獨立，絕不相妨，觀於附註「設有財政局之縣，應歸主管局辦理」之文，即可瞭然。至總務科所掌理之會計，庶務，則僅爲縣政府固定經費一部份之事，原與會計主任職掌，無所抵觸，何得以之藉口。總之縣長職務煩重，若謂一切收款，皆由縣長親自保管，恐非事實，所可能所爭者，無非因庫存款項，一經核實稽考，不易挪移耳！該縣之癥結在此，本廳之欲保持會計獨立者亦以此，仰即詳覈細則，劃清權限，刻日責成經手之員，分別交接，務期征解責之縣長，核算屬之會計主任，交相爲理，於財政前途，

裨益非淺。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

(4) 江蘇省政府指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呈復崇明縣剿匪費用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咨商財政廳，仰俟接准咨復，逕先令縣遵照，並具報。此令！

(5) 江蘇財政廳指令東台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縣黨部聲明不願參加財政維持會擬變更章程請示遵由

呈悉：前據送到簡章，當以各團體混合組織，頗滋疑義，令飭覆議。今者縣黨部果以不欲參加爲請，具徵識見遠到，權限分明，深切佩慰，仰即遵照前令，另擬簡章，呈候查核。此令！

四 駁斥令

(1) 國民政府指令南京市長

呈一件爲呈爲擬恢復土地局由

呈悉：該市土地局現在進行事項，可暫併由財政局辦理，所請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辭去甘肅省政府委員主席本兼各職由

呈悉：甘省瘠苦情形，中樞夙所深悉。該主席蒞任期年，旨尚和平，政從寬大，休養生息，深契民心。誠能靜以時日，不難弼成郅治。現在國難日亟，疆圉攸寄，詎容高蹈！矧隴地襟帶蒙新，邊防尤關切要。

艱難措拄，端賴賢能。仰勉體中央倚畀之重，并垂念人民望治之殷，尅期返任，貫澈初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由。

代電悉：該主席綜理江西政務，敷施咸宜，勛績夙著。現今政局聿新，學畫尤賴賢勞，宵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安徽省政府委員何世楨

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任職以來，勤勞夙著。仰即仍就新命，以資熟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令！

五 知悉令

(1)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附屬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繕單并檢印模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2) 財政部指令上海總商會

呈一件爲呈報化驗總理紀念幣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令行造幣廠知照化驗。副單存。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嘉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墊撥外，抄同清單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清單存，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

呈一件爲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檢同誓詞六份，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5) 財政部布告公債中籤還本文

爲布告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次還本，業於一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一七四號。第四四七號等二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例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十六張，五百元票一百四十張，五十元票二百張，共合本銀十六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五號起，至第十五號共十一張。又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七三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例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各二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一號起，至第二十號共

十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一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6) 江蘇上海地方院布告訴訟銀兩改元計算文

為布告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第八條規定，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等語。上海通用銀兩，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概以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亦經財政部通令實行。嗣後各該當事人，向本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請求標的，如係銀兩，均應依前項換算率折合銀幣計算。執行款項，亦應以銀幣呈繳。其從前繳呈之銀兩，本法院是即日起，依前項換算率，改用銀幣。凡請領前項之款，亦一律改發銀幣，以昭劃一，而崇幣制。仰訴訟當事人一體周知遵照。特此布告！

(7) 上海市公安財政土地社會四局會銜布告戰區免租辦法文

為會銜布告事：本局等前奉市政府第三零一七號訓令，以據戰區商民陳寶深等呈稱：以上年慘遭兵燹，損失甚鉅，請求減免地租一案。令飭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經先後會商，並派員查勘，參照戰區房租減免標準，擬具戰區地租減免標準辦法四項，呈請市政府核示施行各在案。茲奉市政府第三四八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本案既經各該局派員實地查勘，分別受災狀況，擬具減免標準，尚屬允當。應如所議，即由各該局會銜布告，張貼該區，俾眾周知。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前項地租減免標準辦法四項，開列於后，會銜布告。仰該區民眾一體遵照。此令。計開：(一) 房屋未燬者，依照房

租減免標準，免租三個月。(二)已燬而現在恢復或恢復一部分房屋者，免租六個月。(三)已燬未恢復，而附近已有市面者，免租九個月。(四)已燬已恢復，而四周尙未復興者，免租一年。

第四節 布告

一 公告文

(1) 外交部長就職布告

為佈告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為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2) 江蘇財政廳布告催促驗契文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經稅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纔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訴訟起來，法律上纔可認為合法的憑證。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多少，每契紙一張，只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受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為此照抄條例，佈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特此佈告！

(3) 上海市財政公用兩局會銜布告解釋小車捐並非苛捐文

爲布告事，查今天各報登着米業小車夫全體代表成兆文徐惟鈞劉崇漢孫其遜蔡要啓事，更有米業小車夫致函米行文，都說本局等訂定苛例，增加負擔，完全沒有這種事實，恐生謗會，特地分別聲明如左：(一)小車車捐，從前每輛收小洋七角，今年起呈准市政府，改收大洋六角，這爲求稽核便利起見，大洋比了小洋，或許增加，或許減少，要隨着洋釐上下而定。原來本市這次酌加各項車捐，獨有小車和黃包車，沒有實行，正是爲體卹勞動工人起見，他們說月捐要擔任到三元，決沒有這回事。(二)小車夫停業復業，完全是他們的自由，停業以後，再要復業，決不要補繳從前捐款，我們早知道小車夫要在春夏之交，回去種田，故在執照背後，沒有印定繳捐月份，這樣可以使他們在那一個月繳捐，我們便填明那一個月，這是一個很明白的證據，不過在停業後的五天內，須將執照連了號牌，繳還我們公用局，同時收回押牌費三角。到得復業時，再來報領牌，照這也是很簡便的事，他們說停業後要復業，要補足舊捐，這真是無稽之談。上面兩點，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再要一點要說明的，公用局這次檢驗各種車子，在車上打了鋼印號碼，又發給行車執照和號牌。一輛車子規定一個號頭，一方面要便利稽查，一方面要防免弊端，譬如一個小車夫有一輛三號的車子，他領到的執照和牌子，也都是三號，萬一丟掉執照，人家拾去沒有用處，因爲他沒有三號的執照和牌子，你們拿了執照，到財政局繳捐，就在照背填明月分，加蓋印戳，另給一張鉛皮捐照，也就算了，手續非常簡單，我們想這種辦法，和車夫實有利益，並不是苛例。他們這種謠言惑衆的行爲，極可痛恨，但是我們想小車

夫們，知識有限，或者有誤會的地方，也未可知，所以特地布告說明，如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隨時到我們局裏詢問，我們再可當面解釋，但是經過這次布告之後，倘再有無端造謠生事的人，我們一定要查明嚴辦，決不能寬恕了此布。

(4) 上海市公益局布告限制米價增漲文

爲佈告事，照得糧食一項，爲養命之要素，是以米穀之盈虛，節價之高下，均與市民生計，有密切關係，滬地人煙稠密，日需食米不下萬石，值茲青黃不接之交，價格竟過原定限度以外，長此增漲不已，升斗小民，何堪生活？自非急籌調劑，不足以資補救，現在既由米行業仁穀公所，米店業嘉穀堂等公同集議，決定十八元爲最高限價，且內地外洋產米，各區亦陸續運輸來滬，是存貨不虞鮮少，售價自可公平，本局對於民食，有調查維持之責，爲特剴切告誡，嗣後滬市南北米業，務須一律遵守同業限價，共維民瘼，倘有陽奉陰違，以及暗盤輕解等弊，卽是有意破壞定規，不顧公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嚴予處罰，以爲擾害民生者戒，切切此布。

(5) 江蘇省政府佈告變更收解契稅文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爲整頓契稅鞏固建債基金信用起見，擬具變更收解契稅辦法，凡人民完納契稅，先由縣局將應完稅銀數目，開具通知單，交完納人自行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取具收據，繳呈縣局辦理稅契手續』等情，並定納稅通知單，納稅收據單，調查表各式到府，經飭據財政，建設兩廳會同修正呈府，議決通過，業已飭由該會籌

備各在案。茲據該會呈明辦理收解契稅之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均經接洽就緒。並經決議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為開始實行收款之期。請予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出示曉諭人民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暨通令外，事關整頓契稅，變更收解辦法，合亟抄粘江蘇省各縣局報解契稅暫行辦法，並指定收款銀行或錢莊清單，出示曉諭，仰該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有繳納契稅，應即照章先赴縣局取到通知單，自行逕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繳納稅款，掣取收據，呈送縣局核辦。毋得再依舊習，逕赴縣局投稅，或交由經辦員司私收稅款，致干查究。切切此布！

(6) 江蘇印花稅上寶南區分局布告各商應遵章貼用印花文

案照檢查印花一案，前奉江蘇印花稅局訓令，以「陽歷新年，正舊歷歲暮之時，若遽施行檢查手續，恐於營業上深感不便。本局為體恤商情起見，所有各分局執行檢查事宜，應展期至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切實施行」等因。奉經分函通告在案，現在已屆檢查時期，本分局即將遵令舉行。猶恐商民未盡注意，合行先期布告，想各業商顧全公家稅收，保持營業權利，當以遵照條例及迭次通告，各種憑摺賬簿，一律換貼印花一角，其發票收據，為商業上緊要之憑證，前經分別性質，勸告粘貼其他各項單據執照，應貼印花之件，亦經列舉種類稅額諄告，當必恪守定章，實行貼用。本分局遵依法令，執行檢查。自此次佈告以後，如有違法漏貼，或貼不足數等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定當依法究罰，不能曲予寬容也。本分局南區範圍，除開北暨租界外，凡本埠城廂南市一帶，及上海縣境內蒲淞之北新涇、法華之曹家渡、曹河域之龍華，與閔行等各鄉鎮，又浦東塘橋洋涇三林高行等各市鎮，均

屬本分局發行稅票各區域，在北區域內之各機關團體，各業商號，需貼印花，均應向本分局購用，方為合法有效。除前已通告外，合再附告周知。特此布告！

(7) 上海縣政府布告不准高抬利息文

為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九十號訓令開：「查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原為解除農民之倒懸，鞏固革命之基礎。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國民政府訓令下府。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縣農民借貸利率，尚有超過百分之二十。須知重利盤剝，載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經告發，自當依法處治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現為保障民衆利益起見，不能不教而誅。茲再重申前令，嚴行查禁。合再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為布告，務須查照定案，切實遵行。倘有土豪劣紳，陽奉陰違，巧立名目，高抬利息，應即由縣查明移送法庭依法究辦，毋稍放縱。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各鄉鄉董遵照外，合行布告，仰闔邑民衆一體知悉。須知重利盤剝，向干例禁。自示以後，不准再有前項高抬利息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指控，定即移送法庭，從嚴究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8) 南京特別市公安工務兩局會銜布告限各店舖拆除涼棚文

為布告事：照得時屆冬令，風高物燥，偶一不慎，火患堪虞。查本市各街店舖住戶門前，往往搭蓋蘆蓆涼棚，以避日光，查該項蘆棚，實為引致火患之源，而其所用支柱，豎立行人路上，尤屬妨礙交通。本局等為思慮預防，及整理街道起見，自應從嚴取締，如鋪戶門前，必須要遮避日光，可以改用活動

布棚。爲此布告，仰各該店鋪住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內，將所搭涼棚自行拆除。不得延誤。一經逾限，即由本局等派警飭工代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此布。

二 告誠文

(1) 江蘇民政廳佈告嚴申米禁文

爲布告事：案照民爲國本，食爲民天，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黨治初基，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或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際此青黃不接，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飭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爲此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2) 湖南省政府佈告宣示禁煙文

案照掃除煙毒，決不妥協，總理早有明訓。現值訓政開始，國府遵崇遺訓，佈告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限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以前抽收煙稅機關，一律撤銷，實行禁煙。本府遵奉法令，斟酌湘省情形，經政府會議議決：(一)省外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即本年十一月底止，絕對禁止入境。(二)省內所存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限十八年一月底止，一律輸出。(三)煙民限十八年二月底，一律戒絕。(四)煙苗立即絕對禁止播種。以上四項，違者按照法令分別焚燬剷除，並拿交法院治罪。業經通令各地方官嚴厲執行，及煙館久經本府通令封閉各在案。查吾國煙毒瀰漫，殊堪痛惜。茲復

經本府議決於緊要地方設置專員監督指揮管轄區內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挨戶團嚴厲查禁務期剷盡根株不留遺毒爲此布告種販運吸各戶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毋得干犯法紀致貽後悔切切此布

(3) 全國特種營業稽徵處布告預防招搖文

爲布告事案照本特派員恭膺簡命辦理全國特種營業稽徵事宜事必躬親權無旁落至內外各部各屬員皆能束身自好潔己奉公且各有專司事無越俎凡關各項稽徵事宜經本總處指名委派亦必攜帶公文以爲憑證查本埠縮穀華洋人類至爲複雜誠恐有不法之徒假託本特派員親舊或冒充總處職員遇事招搖藉端索詐譎張爲幻亟應先事預防爾中外商民亦務各自愛勿受其愚須知國有常刑與受同科自經此布告後倘發見有上項情事如果證據確實准予當場扭獲來處申訴本特派員嫉惡如仇自當盡法懲治決不姑寬除隨時嚴密訪查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4) 江都縣政府布告禁止私吸鴉片文

爲布告事本縣長蒞任之後風聞境內運售煙土吸食鴉片者不乏其人諒由煙禁廢弛所致但查鴉片流毒浸淫而爲吸食者所不自覺其初偶然嘗試無甚得失繼乃日積月深結成癮癩動輒延誤要公荒時失業幾無不身敗名裂傾家蕩產者爲匪爲丐勢奚能免而運售之人竟以其垂爲例禁有利可圖多方勾結包庇以遂其欲雖明知爲害地方亦所不惜本縣長感此錮習言之殊爲可痛用先教後刑之旨深望吸食者速早覺悟力圖戒脫運售者改弦易轍另謀他業此後切勿再事因循恐

權刑網倘敢故違，定予重懲，決不寬宥，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警所，隨時勸禁外，合行佈告，仰民衆一體凜遵，毋違。此佈。

(5) 淞滬警備司令部布告示禁軍人無票乘車文

爲布告事，案據華商電車公司呈稱：竊以軍人無票乘車，營業大受影響，請予出示嚴禁，以恤商艱，而維業務等情前來。查電車之行駛，原爲利便交通，凡我軍人，均須照章購票，迭經嚴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仍有無票乘車情事，實屬有干例禁，阻害交通。爲此剴切布告，重申厲禁，嗣後無論何種軍人，倘再有上項情形發生，一經查覺，定當嚴懲不貸。合行布告，仰即凜遵。此佈。

第五節 批示

一 核准類

(1) 南京財政局批金陵大戲院爲按月繳捐由

呈悉此批！

(2) 行政院批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呈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之設，既以改進整理中國醫藥爲宗旨，核與部定醫藥行政方針相符。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備案。仍候令行工商衛生兩部查照。此批！

(3) 浙江省政府批諸暨徐浩林等呈請令蠶業改良場明年在該縣

設一分場由

呈悉：查民衆投遞文件，不遵新頒定式，概不批答，早經本政府佈告在案，茲來書既未填明年齡，亦未貼有印花，手續不全，本不受理，惟所請關於改良蠶業，姑准存候核辦可也。此批！

(4) 江蘇民政廳批東海縣第七區侍朝鼎等呈爲縣委得賄朦蔽請
調省驗明依法撤懲由

呈悉：已令縣將該區長暫行停職，送省調驗，并飭其併案秉公查明報奪矣。仰卽知照！此批！

(5) 南京市政府批張卿霄爲報載招致警察人才檢覆證明文件請
求登記由

呈及證明文件均悉，准予登記，聽候選擇任用可也。此批！附件存。

二 候核類

(1) 上海市農工商局批牌業工會爲呈報白松工場情形由

呈悉：此次弛禁白松，計在防禦火險，保障工人生命，意至良善，至挽回利權一層，白松與牛骨爲舶來品，初無所異，救國要圖，在提倡工業，自製白松原坯，自行漂白牛骨，該會飾詞強辯，殊屬非是，且聞該會陽請禁用，而工友等私製盛行，尤屬違法。仰仍遵前令，推派代表二人，攜帶全市製造白松作場名稱住址及作主姓名詳單，來局聽候問話。毋違！此批。

(2) 上海市農工商局批大東書局爲呈報勞資糾紛經過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工方呈報富有范懋忠顧子餘陳漢英朱駒之王耀泉殷文伯卜朝儀等七人，均在開除之例，茲閱附件欄內，開列解雇各工人中，查無其名，是否誤漏，及有無津貼，仍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批！

(3) 浙江建設廳批甯波商人周子元呈請商標存案並獎勵所製蠟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項蠟筆，係屬仿造，而非發明。惟品質尚佳，堪以應用。具見該商熱心研究，深堪嘉許！所惜製品之燥溼軟硬，未盡適合，以致易於碎斷泛色，仰再力加改良，俾臻完善！至所請商標註冊及獎勵各節，應遵照民國十二年所頒商標法，暨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具呈請書，繳納規定各費後，再行核辦。仰併知照！附件存。此批！

(4) 江蘇民政廳批前水隊巡官趙樸等呈訴何代隊長等剋扣軍餉朋比爲奸等情由

呈悉；候令該管區長查明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三 駁斥類

(1) 司法行政部批中華民國拒毒會呈請准將禁烟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由

呈悉：查該會喚起民衆協助禁煙，種種設施，需款甚鉅，諒屬實在情形。惟煙案罰金充獎規則係

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同本部釐定，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該規則所規定之提獎成數，本部未便輕予變更。判處罰金數額，應格遵刑事法規所規定。執行之際，亦應以判決正文為唯一之根據。額外加罰，於法不合。至提獎以外所餘數成，原係司法收入，依照印紙規則，應購貼司法印紙。司法收入，定有用途，亦屬無法挪撥。去呈所請各節，格於法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2) 江蘇省政府批泗陽戴相之等為區長焦應奎等串同舞弊選舉鄉長一案不服縣政府違法處分提起訴願由

呈悉：查不服縣政府處分，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向主管廳提起訴願。茲據越訴到府，於法不合，礙難受理。此批！

(3) 江蘇省政府批警官學校畢業生高宜呈為存記日久請求委派工作俾圖奮勉由

呈悉：現無相當工作可派，所請暫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4) 南京市政府批姜達夫等呈為生計困難請破格成全由

呈悉：查取緝卜筮星相，業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九月一日禁絕在案。據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從速改業，另謀生計，勿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5) 南京市政府批東南飯店為違章建築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民來呈，即經令行財政工務兩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兩局會銜復稱：

案奉鈞令第六一二號，以據嚴濬澄呈稱對於職局等此次辦理該商違法建築有懷疑八點呈請鑒核，明示等情，飭職局等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商所呈懷疑八點，皆屬強詞曲辯，不成理由，謹爲鈞長逐一陳之。該呈第一條謂職工務局，因據張可文呈控該商，始勒令拆卸等語，不知該項伸佔河灘建築，爲改良市政起見，應行取締，職工務局奉令執行，並非依據任何人請求。該呈第二條謂，該商原租該地，僅兩丈三尺九寸，職工務局謂其侵佔河灘二丈有奇，不啻謂其所租之地全部侵佔等語。按該商所租之地，全部皆在河中，與整頓市政工務有礙。自應全部拆卸，以杜日後伸築河岸之端。該呈第三條謂該商初由建築而翻造樓房，改做駁岸，皆經前下關警察署勘明核准，工務局謂其違法，不知何指等語。查該商建築，並未領到何項建築執照，確係擅行興工，有違定章，自應取締。該呈所謂工務局取締該商建築，應云縮進建築，不應云騰租侵佔，及違章建築等語。查職工務局此次取締該商建築，確以其有違定章及伸佔河灘。蓋該商建築於不應建築之處，卽爲侵佔。此侵佔係就該處地位佔出河道而言，非就租領契約而言。又該商建築，既未經呈報，卽爲違章。據此取締，理至明顯，有何難解？至「騰租」二字，職工務局向未提及，實係該商捏詞。該呈第五條謂馬路放寬，須有限度，以便有所遵從等語。查職工務局建築章程，凡市民一切建築，皆須繪具圖說來局呈報，經派員查勘後，再行發照興工，限度若干，須因建築地點情形，依取締章程辦理，不能事先決定。該呈所謂第六條惠民河兩岸，頗多隨意建築，工務局未能照章一律取締，殊爲不公等語。查一切沿河佔出河灘之建築，向未允許發照，凡屬未經呈報擅自興工者，悉應一律取締。總計該商以上所呈各節，皆未免失察。

至第七八兩條，尤為無理取鬧，查職工務局奉令拆除該處房屋，係行政處分上之公法上關係，職財政局廣續前商埠局征收該處地租，係繼承契約關係，亦即私法上契約上關係，性質不同，截然兩事，况征收地租，為契約之結果，亦即該商使用該地基之代價，並非要該商使用該地基之保險費，何能以損失不貲，請求賠償？果如該商所呈，假使該地基為人民所有，亦將使該地主於喪失地基損失地租外，並須賠償該租戶之損失乎？其無是理也。明矣！總之該商所陳懷疑八點，皆屬妄事責難，無理要求，茲奉前因，理合逐條辯駁，會銜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第六節 附錄其他公文

一 通告

中國航空協會為舉行飛機命名典禮請各界參加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前以建設空防，為今後一切事業之中心，故極力任倡導之責。自進行徵募上海市航空救國基金以來，迺承各界節衣縮食，踴躍輸將。爰訂購戰機，茲又到五架，定於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江灣跑馬場，舉行滬童軍號、滬商號、滬工號、滬校號、甯波號飛機命名典禮，并表演。凡本市各機關、各團體，暨本會各徵求隊長、隊員、會員，統請踴躍參加。至入場券，除送發外，請於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以前，至極司斐而路本會，或八仙橋青年會三樓總隊長辦事處，及童子軍理事會、市商會、總工會、市教育會、甯波旅滬同鄉會，憑本會會徽，或機關團體公函，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二 公 告

國民政府爲東省事件告全國國民書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民政府今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撮其要略，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

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肇釁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侵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於我國之侮辱，實爲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羣力以防止侵略。今茲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并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

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爲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爲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爲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民

之期望

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摒棄私見，一致團結，羣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為國家謀安全，為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確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斷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之方策與步驟，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政府丁此困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惟當秉承中央方略，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滌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相警勉者也。

二 規 程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莫干山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武康縣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總務及工務事宜。

第二課 掌理公安及公共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分掌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局因事實必要，得置技士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祕書課長由局長遴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技士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提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局經費，由局依照預算，按月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於省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局主管事業經費，由局編製歲出入預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條 例

浙江省棉花檢驗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運銷棉花者，或代理人，應於棉花運到所在地時，赴檢驗所填具檢驗請求書，請求檢驗。

第二條 請求檢驗者，應遵左列之規定，繳納檢驗費。

鐵捲棉袋每包徵費一角。

- 頭號棉袋每包徵費八分。
 大號棉袋每包徵費七分。
 中號棉袋每包徵費五分。
 小號棉袋每包徵費二分。
- 第三條 棉花檢驗所，得就請求檢驗之各棉袋，隨意採取花樣，查明有無雜物攙入，並秤取花樣五十克，庫平一兩三錢四分，查明其水分之含量。
- 第四條 依照檢驗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應分別給予檢驗合格及格證書，並於棉袋上，加用合格及格標籤或戳記，以資證明。前項證書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給。
- 第五條 依照檢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檢驗不及格之棉花，應由檢驗所限定相當時期，將花曬乾，或將雜物揀出，再行繳納半數檢驗費，請求再驗。
- 第六條 請求檢驗者，對於前條之處置，有不服時，得於二日內敘明理由，請求覆驗。請求覆驗者，應繳納覆驗費，其數目照檢驗費減半，但覆驗認為合格時，應發還之。
- 第七條 覆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應依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覆驗不及格之棉花，應依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檢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分割出賣時，應由買賣雙方，連名具呈，附開牌號包數，請求原

檢驗所換給檢驗證書，但於扞包另售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運輸棉花，經過出口關卡，或稅局時，應呈檢驗證書，方准放行。

第十一條 稽查人員，對於運銷之棉包，應隨時嚴密稽查，如有漏驗情事，應即報所核辦。

第十二條 稽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預備證書，或着制服，遇有秘密之必要時，亦須於實施檢驗時，出示其證書。

第十三條 凡因違犯棉花檢驗規則所處之罰金，得提二成，充查獲人員及協助人之獎賞。

第十四條 關於棉花檢驗規則，及本細則規定各事項，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應隨時協助。

第十五條 棉花檢驗所，應設備公棧及晒場，以便租與棉商供濕棉堆棧及晒乾之用。

第十六條 關於棉花檢驗應用各種書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五 決定書

江蘇省民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博夫，年三十九歲，男，住泗陽縣中山閣，報界。

胡海舫，年二十五歲，同。

原處分官署泗陽縣政府。

右訴願人，爲與泗陽教育局長朱文升函請更正登載事實糾紛一案，不服泗陽縣政府於中華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泗陽教育局，暫行代理會計劉瘦鶴，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因吸烟被捕，業經縣公安局判決有案。詎有已停版多日之電波日報社，突於劉案發生後一日復刊，大書標題，咄咄怪事，炎日下散步城堤，新聞一則，紀述劉案，並登載關於教育局內任用人員消息。經該教育局長朱文升去函更正。復被該報社拒絕更正刊載，轉連日揭示其拒絕答復原函。該教育局長認爲蓄意攻擊，違反出版法第十四條規定，請求縣府，轉予呈請處分。經縣府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製成處分書送達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理由）

本案審查結果，先決問題，即該教育局長朱文升，函請電波日報社，更正登載事實，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四條但書一款，內容顯違法令之規定是也。查禁烟法第十六條，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罪者，有處刑科罰等規定。推原法意，所謂庇護者，如有製造販賣運輸，以及專供吸食，或製造，又吸食鴉片等行爲，身爲公務員者，庇護之意，圖不受法條處刑科罰之拘束者，方合援引此條法文規定。本案劉瘦鶴所犯吸食鴉片，其犯罪，尙在該教育局長函請更正之先，且未發現其

他庇護行為憑證，如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該訴願人誤引條文，殊屬不合！至訴願人等，既為該報社負責之人，對於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祇能依照出版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內負責，何能於事後誤解法條，但書一款規定，冀欲以片面主張，不負本法條原則責任！原縣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

依上論結，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特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民政廳

廳長趙啓駿

六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會二十二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石瑛

原任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年五十三歲 湖北人 住南京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泥砂捐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法如左。
主文，石瑛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前浙江省農墾處，為保障農田水利，及免除產權糾紛，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制定浙江省保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及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組織規則，二十年一月，農墾廳裁併于建設廳，被付懲戒人，接任該廳長，仍按前章繼續徵收，採運黃砂管理費，因代辦發給採砂運軍事務之大昌

公司，於上海設立稽查分所，致引起砂商船戶誤會，分別呈訴於各部院，該廳長乃核減砂價及管理費，並裁銷該代辦人大昌公司在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而砂商同業公會及船戶代表，以先後奉有財政部，已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撤銷之批示，乃又以抗令不遵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以付被懲戒人破壞裁厘政策，復不遵上級機關命令，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以後，移送到會。

理由：查裁厘係指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稅而言，據浙江省政府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其所徵之砂價及管理費，僅係官有砂地之代價，及行政機關特定行為之手續費，究與類似厘金之對物課稅有別，該省建設廳既兼掌農鑛，被付懲戒人，於其主管事務之合法範圍，仍繼續徵收該項屬於特定行為之手續費，因為行政法令所容許，雖難免涉苛細，然既非新立名目，又與厘金性質不同，自未能遽認為破壞裁厘政策，至於違抗上級機關命令一點，經查財政部前接該省砂石同業公會呈訴，浙江建設廳，徵收泥砂產銷稅等情，會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撤銷，當由被付懲戒人，查明該代辦發結採砂運單事務之大昌公司，於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引起砂商誤會，即予裁撤，並將管理採運黃砂經過情形，呈由該省政府答覆，原係於長官所發命令範圍之內陳述意見，核與官吏服務規程，尚無不合，而財政部嗣後并未再令撤銷，不能謂其繼續徵收，即係違抗上級命令，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瑛，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為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十二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魯滌平 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王尹西 原任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江西萬安人 住江西南昌市石頭街四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假借名義，私禁勒罰一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魯滌平申試，王尹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本案被付懲戒人魯滌平，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被付懲戒人王尹西，原任江西民政廳廳長，民國十九年四月間，江西南昌市地方，民食恐慌，該省黨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乃組織民食維持會，並由該會委託南昌米業分會，向外屬探穀接濟，因該分會常務委員郭青庭承辦之米穀，未繳，該會乃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決議處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將郭青庭送由公安局羈押，責令與辦穀米商，共同罰款六萬元，該米商等乃分別呈訴於該省政府及各院部，該省政府以民食救濟，原屬民政廳主管，因據情令飭該廳核辦，旋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將人卷移交法院訊辦，該廳未即函復，嗣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一再函請該省政府，轉飭該廳，迅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指稱本案屬於刑法第二〇八條之罪，不應由行政機關處分。而該廳長復先後以應依照民食維持會決議，原案執行，及本案無刑事嫌疑，並已嚴催南昌市政府省會公安局，為限令米商繳納賠款等情，呈由省政府函復法院，於是郭青庭等，遂以被付懲戒人等抗案不交等情，呈由監察院令飭該省政府查復，咨由行政院轉飭，將本院移送法院，而被付懲戒人王尹

西以事屬民衆公意，未便將人卷移送法院爲詞。至二十年十月，由郭青庭與辦穀米商，將上項賠款，依照核減數額繳清，始准保釋。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等，始則抗案不交，繼則於約法公布之後，仍未能敬謹遵守，妄押郭青庭至一年以上，實爲違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應受懲戒，自以羈押郭青庭，是否合法爲先決問題。該省民食維持會所召集之聯席會議及其決議處罰辦法，既無法律上之根據，何得由地方官署代爲執行。羈押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以一省民政長官，依據法治行使規律，按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規定，對於該會此種非法之主張，自應予以制止。乃查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於省政府據情令飭核辦之際，竟謂應依民食維持會議決原案執行，於呈復該省政府奉監察院行政兩院轉飭核復之時，又未能依照當時公佈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違法之咎，已無可辭。迨南昌地方法院，及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移送法院審理，又復抗不移交，尤難免違法越權之嫌。雖據辯稱當時羣情憤激，爲避免發生意外起見，權將郭青庭羈押，然此項特疎顧慮，卽令屬實，仍不妨將人卷移送法院，依法偵查。縱如所謂民食維持會之決議，係民法上要債契約之適法行爲，恐不能達其目的，乃請公安局，助以公力，然民事契約，有損害賠償，自可依法聲請，必慮其逃匿，亦可由法院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何得逕由公安局轉行羈押至一年以上，且據本會調查十九年南昌市災象之發生，大半由於該省政府開放米禁所成，被付懲戒人王尹西職掌所關，未能

見機救濟於先，已屬有忝職責。及民食恐慌，已達極度，乃將米商羈押，謂爲順從民意，藉以搪塞，其違法失職情節，實非尋常可比。該被付懲戒人魯滌平，身爲省政府主席，對於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之違法越權情事，未能行使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職權，要亦難免失職之咎。

依上論結，交付懲戒人魯滌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議決如
主文。



80

029250

